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各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2—025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达到增创效益、降本增效的目的。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2—026号《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开展资产运营管理,努力获得更多的政企业务资质,公司拟在营业执照上增加经营项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27号《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和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28号《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银行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室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达到增创效益、降本增效的目的。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达到增创效益、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各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达到增创效益、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

(五)授权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考虑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银行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室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开展资产运营管理,努力获得更多的政企业务资质,公司拟在营业执照上增加经营项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条款拟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圳管审证字第058号文办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数字体育内容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数字体育内容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工商预审,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预查结果报告增加111项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决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和实施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最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区别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